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Box^e 資料櫃服務租用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設備號碼	※HN89		
申請事項	租用	終止租用	異動	異動帳號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乙方名稱	(中) (英)	代表人	(中) (英)	代表人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乙方 戶籍地址	□□□ _____		□□□ _____		
乙方 連絡資料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 _____ (公司)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電子信箱: _____@		
<p>申請項目：<input type="radio"/>新租 <input type="radio"/>異動 <input type="radio"/>退租(※退租後，將停止所有帳號上傳功能，七日後將正式刪除帳號)</p> <p>聯絡人姓名：_____</p> <p>設定管理者帳號：_____@ (管理者帳號需為 email 格式)</p> <p><input type="radio"/>系統直接預設管理者密碼(如不勾選，系統將寄送帳號開通信給客戶，由客戶自行設定管理者密碼)</p> <p><input type="checkbox"/>空間容量月租(BV01)：100GB 空間(5 組帳號共用) x _____ 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者帳號月租(BV02)：另租 _____ 組使用者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空間容量年租(BV03)：100GB 空間(5 組帳號共用) x _____ 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者帳號年租(BV04)：另租 _____ 組使用者帳號</p>					
客戶(乙方)簽章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異動前(第一次申請)簽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異動後簽章</div>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經辦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
					聯絡電話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2：請於申請書暨告知條款用戶簽章處蓋章(企業用戶請蓋大小章)，並傳真至(02)8192-4202，並寄回(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 號203 室 雲端小組收，傳真確認電話：(02)2344-5568。

註3：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106.03 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章、(通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隨選、彈性資源配置的網際網路運算資源服務。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 一、基本服務 (一) 雲運算(hcloud CaaS)：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

- (二) 虛擬私雲(hcloud VPC)：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

第三條、前條各項服務受限于乙方之介面電路、網際網路頻寬或乙方端設備品質等因素之影響...

第三章、(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四條、申請租用本服務時，乙方應為HiNet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得以其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及其密碼...

第四章、(租期與收費方式) 第五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費率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六條、本服務之費用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公告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

第七條、本服務採以時計費或量計費之項目，其認定標準以本服務系統之統計時間或統計用量為準...

第八條、乙方依乙項租用本服務之項目及數量，按約定之費率，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前繳清...

第九條、乙方對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匯單向甲方提出申請，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

第十條、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得併入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服務之繳費通知之郵寄地址...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訂，其租用本服務之費用，另行計算。

第十二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十三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第三人而非由甲方提供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雲文件)發生錯誤、遲滯、中斷...

第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止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自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有非法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者。 3.有危害運送或影響其他用戶利益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件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之濫發，甲方得隨時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

第三十一條、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由甲方提供...

第三十二條、本服務之申請或服務，應使用中華電信會員認證(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HiNet、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

第八章、(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服務...

第九章、(甲方免費責任) 第三十四條、本服務依甲方既有的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安全防護、系統服務、設備需求等)...

第三十五條、甲方如因技術、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三十六條、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乙方如透過本服務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擷取之各項資料或程式者，乙方自負所涉之各種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或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毀或滅失所生之直接間接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章、(智慧財產權) 第三十九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裝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

第四十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者...

第四十一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四十一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歸屬於甲方之事由...

第四十二條、(申訴服務) 第四十二條、若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申訴...

第四十三條、(附則) 第四十三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一部分無效時...

第四十四條、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內容相抵觸之處...

第四十五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方：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